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莞启智学校的东莞启智学校启航分校新教学区教学家具家电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家具类货品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明派家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莞市明派家居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